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1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林瑜萱律師

被 告 洪筠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75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洪筠翔已坦承犯行，且相關證物已查扣，沒有串滅證之虞，被告有固定住居所，本案屬未遂，犯罪情節輕微，沒有逃亡之虞，請求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羈押期間，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收水角色，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故裁定予以羈押等

01 情，此有本院卷宗可參。

02 (二)辯護人固然以上述理由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但查，本
03 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所涉犯行坦白承認，並有證人即被害
04 人陳素珍之證述及起訴書所載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足認被
05 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被告先前已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06 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
07 國11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53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08 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
09 案件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於遭前案起訴後，仍再參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擔任第一層「收水」等工作，集團中另有實施詐欺人
12 員、取款車手、第二層收水等各級組織分工，不僅會造成被
13 害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失，影響我國交易秩序，製造金流斷
14 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償，亦增加檢警機關追緝之困難，影響
15 社會治安重大，而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本質上
16 具有反覆實施之特徵，參酌被告於其中所位居之角色地位，
17 就其犯罪歷程、環境、組織分工、計畫等條件觀察，自有事
18 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本院權衡被
19 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重大及其人身自由利益、司法
20 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而不能以具
21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此外，復查無
22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其他各款之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23 不得駁回之情形；從而，辯護人以上述理由為被告聲請具保
24 停止羈押，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余仕明

28 法 官 林怡君

29 法 官 胡佩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魏嘉信